西北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规程

一、资质审核

审核供应商下列资质原件：

1.年检合格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或正本。

2.年检合格的《税务登记证》副本或正本。

3.年检合格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副本或正本。

4.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。

5.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。

6.其他与项目密切相关且必需的资质原件。

上述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其参与资格。

二、谈判及评审原则

1．谈判内容包括项目的总价（或合作费用、折扣、利率等）、子项单价（或合作费用、折扣、利率等）、服务与付款方式、售后服务及其他条件等。必要时可进行二次报价。

2．谈判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谈判小组成员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。

3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，并将此结果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。

三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，评定拟成交供应商

在供应商实质响应谈判条件下，谈判小组推荐确定拟成交供应商。

四、公布成交结果

将成交结果通知供应商，并在采购单位网页公示，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成交。